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第二條之一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任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面積	權利範圍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	土地持有姓名	土地持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任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與土地持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設施面積	公頃		
承租或使他人用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承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第 2 條之定規農保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 30 日內之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			
是現地辦理地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農耕期間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勸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p>※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p> <p>※以第 2 條之 1 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p>				
申請人簽名				



## 第三條附件二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修正規定**

本人為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林、畜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_\_\_\_\_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六條附件三

\_\_\_\_\_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規定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住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農業用地：

(一) 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二)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_\_\_\_\_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_\_\_\_\_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

二、農業用地現況：

(一) 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_\_\_\_\_

(二) 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_\_\_\_\_平方公尺，或頭數\_\_\_\_\_頭

2. 作物是否具有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是 否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是 否

四、現勘意見：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不合格，原因：\_\_\_\_\_

五、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